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約僱職務代理人 王彥皓

電話：3322101#7420

電子信箱：1007099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200198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20019889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2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手語相關人員與團體，並鼓勵踴躍參與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25250號函辦理。

二、旨揭實施計畫相關資訊摘要如下：

(一)報名對象：年滿20歲以上，具備下列6種身分之其中之一者：

- 1、具備臺灣手語溝通能力，並有手語教學經驗達72小時以上者（須檢附立案單位教學時數證明）。
- 2、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文教機構手語導覽影片示範者或導覽人員，服務合計達72小時以上者（須檢附相關證明）。
- 3、具備臺灣手語溝通能力，並有手語教學經驗（須檢附立案單位教學時數證明）且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文教機

教導處

112/03/08 09:11



1120001335

有附件



構手語導覽影片示範者或導覽人員（須檢附相關證明），前兩項教學與服務時數總計共達72小時以上者。

- 4、領有手語翻譯丙級或乙級技術士檢定證照者（須檢附證照）。
- 5、曾具有擔任勞動部技能檢定中心手語翻譯監評人員資格者（須檢附相關證明）。
- 6、具備臺灣手語基本能力，對於手語教學具有濃厚興趣者（以此身分報名者須提供手語相關研習資料或啟聰學校畢業證明資料，並且經「手語能力檢測」通過，請參閱其他注意事項說明）。

（二）報名日期及開課人數：

1、報名日期：

（1）實體班（北部、中部、南部班）：112年3月9日（星期四）至112年3月24日（星期五）。

（2）線上班（線上同步課程班）：112年7月10日（星期一）至112年7月24日（星期一）。

2、開課人數：北部、中部、南部各開實體班1班，線上班開1班，每班原則40人。

3、實體班及線上班，請擇一提出申請，不得重複報名。

（三）報名方式：

1、一律採通訊報名。

2、報名人員請檢送自主檢核表、報名表、切結書及相關佐證資料（詳如附件），於收件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621301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1段168號-國立中正大

學郵局第260號郵政信箱。臺灣手語教支人員暨種子講師培訓團隊方一珺小姐收。

(四)公告錄取名單：

- 1、公告日期：於該報名截止後，3週內公告錄取名單。
- 2、公告方式：錄取名單將公告於國立中正大學首頁最新公告區 (<https://www.ccu.edu.tw>) 及本計畫 Facebook 社群專頁 (<https://fb.me/2021slts>)，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錄取與否。
- 3、各區學員錄取次序：符合報名資格且通訊地址屬培訓地點鄰近縣市者，優先錄取。若有缺額，跨區報名者依通訊地址遠近、報名時間依序遞補。

(五)培訓時間、地點及課程：

1、培訓日期：

(1)培訓時程：

甲、實體班：預計112年4月8日（星期六）至112年7月30日（星期日），實際授課時間另行公告。

乙、線上班：預計112年8月7日（星期一）至112年10月14日（星期六），實際授課時間另行公告。

(2)培訓時數：課程時數為45小時。

(3)若遇國定假期連休或補班補課情況，培訓課程將順延1週或擇適當日期辦理。

2、培訓地點：實體課程地點將安排於北、中、南適當地點辦理，並得視實際狀況或疫情因素滾動調整為線上課程。

3、課程規劃：包括臺灣手語課綱介紹、臺灣手語語法、

課程設計、教學方法、班級經營、性別平等與教師專業倫理。

4、課程安排：

(1)實體班（北部班）：星期日上課，每次上課1天，每次2門課，每門課3小時。

(2)實體班（中部班、南部班）：星期六上課，每次上課1天，每次2門課，每門課3小時。

(3)線上班：星期一及星期三晚上上課，每周上課2次，每次1門課，每門課3小時。

5、訓後測驗：

(1)方式：採筆試及教學演示2項進行測驗。

(2)內容：以培訓課程內容為主要測驗範圍。

(六)核發證書：參與培訓之學員需符合以下條件者，方可取得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

1、符合參與培訓課程時數規範者。

2、筆試及教學演示等2項測驗成績，均達80分以上。

(七)其他注意事項請詳參旨揭計畫

三、對培訓及認證事宜有疑問者，請逕洽國立中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臺灣手語教支人員暨種子講師培訓團隊）方一珉小姐，連絡電話：（05）272-0411，分機31508。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國小部）除外）、桃園市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桃園市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本市各區公所、桃園社區大學、八德社區大學、中壢社區大學、新楊平社區大學、蘆山園社區大學

副本：本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本局終身學習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

